

11

內政部

部政

(函)
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類別</td> <td>最速件</td> <td>密等</td> <td>解案條件</td> <td>公文</td> <td>抽存</td> <td>解案</td> <td>年</td> <td>月</td> <td>日</td> <td>自動解案</td> </tr> </table>	類別	最速件	密等	解案條件	公文	抽存	解案	年	月	日	自動解案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台北市</td> <td>台北市政府</td> <td>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</td> </tr> </table>	台北市	台北市政府	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件</td> <td>文</td> <td>件</td> <td>文</td> </tr> <tr> <td>副本</td> <td>正本</td> <td>件</td> <td>文</td> </tr> <tr> <td>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台北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本局、民、政、司、均含古蹟名冊乙份</td> <td>台北市府</td> <td>如主旨</td> <td>台(86)內民字第 號</td> </tr> </table>	件	文	件	文	副本	正本	件	文	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台北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本局、民、政、司、均含古蹟名冊乙份	台北市府	如主旨	台(86)內民字第 號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示</td> <td>批</td> </tr> <tr> <td>附</td> <td>附</td> </tr> </table>	示	批	附	附	主旨：本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台(八六)內民字第八六七四一五二號公告業已指定台北市轄內「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」、「西門紅樓」、「臺北第三高女(中山女中)」、「北投溫泉浴場」為第三級古蹟，如附名冊乙份，請查照。	說明： 一、本案公告指定之古蹟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。
類別	最速件	密等	解案條件	公文	抽存	解案	年	月	日	自動解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北市	台北市政府	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件	文	件	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副本	正本	件	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台北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本局、民、政、司、均含古蹟名冊乙份	台北市府	如主旨	台(86)內民字第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示	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	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8674153

對於所管理古蹟，於本通知函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，造具概況表一式（如后格式）三份

，並附詳圖及有附照片層報本部存案；其所報狀況有變更時，請隨時層報。

二附屬於古蹟之古物，請依間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於向教育部申請鑑定登記後，

列冊並檢附十乘十五公分照片一張，報本部備查。

部長 林 豐 正